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馆陶县大队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 负责全县车辆和驾驶人的业务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市交通安全设施的制作、安装和标线的施划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公路交通巡逻的工作。
5. 负责全县“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的整体谋划、协调推进、业务指导和考评考核。
6. 负责开展对城乡居民进行安全防范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7. 负责交巡警队伍的教育和管理。
8. 负责全县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9. 负责县主城区“网格化”巡区的值守，包括巡区范围内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警情先期处置、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参与处置突发紧急事件和抢险救援、管辖案件的办理。

**机构设置：**

**我大队内部机构15个，政办室、车管所、安监中队、违法处理室、财务股、指挥中心、事故股、宣传股、西苏中队、东苏中队、城区中队、魏增寨中队、王桥中队、柴堡中队、女子中队。**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 | 行政 |  | 县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0万元；项目支出117万元，主要为道路标志标线68万元，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37万元，较2019年增加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96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项目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预算资金0万元，分项资金0万元，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担当、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安全、有序、畅通”的总体工作目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强化法制建设，狠抓教育训练，严管警辅队伍；认真做好县城交通秩序管理，保障道路警卫任务安全，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有效提升交通事故预防及处置能力。维护县城良好的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1. **分项绩效目标**

1、提升交通秩序管控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开展，提升交通秩序综合管控工作水平，努力完成我县交通秩序整治工程制守法率达到95%的预期目标，确保道路交通平安畅通。

绩效指标：通行车辆守法率。

1. 确保政法机关工作所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

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强交警经费保障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工作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工作方案》等内部制度，规范财务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做到科学编制预算，项目信息编细编实，克服麻痹思想、经验主义；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对批复的预算，严格执行，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认真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按时间、节点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第二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保障公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经费保障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人） |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 | >= 75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质量指标 |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率（%） | 已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比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时效指标 |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 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单位处置交通事故的平均时间 | >= 0.5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成本指标 | 执法办案 | 执法办案装备购置 | =550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通事故下降率（%） | 全县交通事故交通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比率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全县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第三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道路画线）资金** |  |
| **绩效目标** | 维护县城良好的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县城形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范设置停车位 | 主要道路两侧 | >= 4150个 |

|  |
| --- |
| 工作计划 |

 |
| 数量指标 | 规范路口斑马线及箭头 | 街道道路路口 | <= 33604.5平方 |

|  |
| --- |
| 工作计划 |

 |
| 质量指标 | 划线标准 | 对施工方资质要求符合状态 | 符合行业标准 |

|  |
| --- |
| 签订合同 |

 |
| 时效指标 | 标志标线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完成 | 2021年12月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街道划线 | 县城辖区内 | =680000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长拥堵路段 | 道路拥挤路段比上年同期降低 | >= 4段 |

|  |
| --- |
| 历史经验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 | >=98% |

|  |
| --- |
| 调查问卷 |

 |

**第四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加强交警经费保障工作，提高机关办案金和装备经费保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人） |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 | >= 75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质量指标 |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率（%） | 已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比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时效指标 |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 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单位处置交通事故的平均时间 | >= 0.5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成本指标 | 执法办案 | 执法办案装备购置 | =450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交通事故下降率（%） | 全县事故数量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全县交通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 |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第四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馆陶县大队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13.4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馆陶县大队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13.4** |
| 1、房屋（平方米） | 4881 | 357.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81 |  |
| 2、车辆（台、辆） | 3 | 43.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